

臺中港務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0	0.00	12,000.00
	65			0408210000-3 警政署及所屬	12,000.00	0.00	12,000.00
		01		040821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00.00	0.00	12,000.00
			01	0408210101-0 罰金罰鍰	12,000.00	0.00	12,000.00
		02		0408210300-7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1	04082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78			1108210000-3 警政署及所屬	0.00	0.00	0.00
		01		1108210900-4 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01	11082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02		11082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12,000.00	0.00	12,0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合計	12,000.00	0.00	12,000.00

警察總隊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1,489.00	0.00	0.00	11,489.00	-511.00	95.74
11,489.00	0.00	0.00	11,489.00	-511.00	95.74
9,000.00	0.00	0.00	9,000.00	-3,000.00	75.00
9,000.00	0.00	0.00	9,000.00	-3,000.00	75.00
2,489.00	0.00	0.00	2,489.00	2,489.00	
2,489.00	0.00	0.00	2,489.00	2,489.00	
3,189.00	0.00	0.00	3,189.00	3,189.00	
3,189.00	0.00	0.00	3,189.00	3,189.00	
3,189.00	0.00	0.00	3,189.00	3,189.00	
1,288.00	0.00	0.00	1,288.00	1,288.00	
1,901.00	0.00	0.00	1,901.00	1,901.00	
14,678.00	0.00	0.00	14,678.00	2,678.00	122.32
0.00	0.00	0.00	0.00	0.00	
14,678.00	0.00	0.00	14,678.00	2,678.00	122.32

臺中港務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3800000000-3 民政支出	286,27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280,46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5,81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0,345,137.00	0.00	1,874,809.00	0.00
						0.00	0.00	1,874,809.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0,345,137.00	0.00	1,874,809.00	0.00
						0.00	0.00	1,874,809.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489,5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6,489,5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333,112,735.00	0.00	1,874,809.00	0.00
						0.00	0.00	1,874,809.00

警察總隊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86,278,000.00	282,594,557.00	0.00	-3,683,443.00	98.71
	0.00	282,594,557.00		
280,467,000.00	277,197,605.00	0.00	-3,269,395.00	98.83
	0.00	277,197,605.00		
5,811,000.00	5,396,952.00	0.00	-414,048.00	92.87
	0.00	5,396,952.00		
42,219,946.00	42,219,946.00	0.00	0.00	100.00
	0.00	42,219,946.00		
42,219,946.00	42,219,946.00	0.00	0.00	100.00
	0.00	42,219,946.00		
6,489,598.00	6,489,598.00	0.00	0.00	100.00
	0.00	6,489,598.00		
6,489,598.00	6,489,598.00	0.00	0.00	100.00
	0.00	6,489,598.00		
334,987,544.00	331,304,101.00	0.00	-3,683,443.00	98.90
	0.00	331,304,101.00		

臺中港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07	03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286,27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286,27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經常門小計	285,89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資本門小計	38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280,46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280,46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5,42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1,38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3,777,00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	-8,000.00
				04 獎補助費	264,00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	8,000.00
	03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38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38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489,5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6,489,5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0,345,137.00	0.00	1,874,809.00	0.00
						0.00	0.00	1,874,809.00

警察總隊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86,278,000.00	282,594,557.00	0.00	-3,683,443.00	98.71
	0.00	282,594,557.00		
286,278,000.00	282,594,557.00	0.00	-3,683,443.00	98.71
	0.00	282,594,557.00		
285,895,000.00	282,211,962.00	0.00	-3,683,038.00	98.71
	0.00	282,211,962.00		
383,000.00	382,595.00	0.00	-405.00	99.89
	0.00	382,595.00		
280,467,000.00	277,197,605.00	0.00	-3,269,395.00	98.83
	0.00	277,197,605.00		
280,467,000.00	277,197,605.00	0.00	-3,269,395.00	98.83
	0.00	277,197,605.00		
5,428,000.00	5,014,357.00	0.00	-413,643.00	92.38
	0.00	5,014,357.00		
1,387,000.00	1,163,412.00	0.00	-223,588.00	83.88
	0.00	1,163,412.00		
3,769,000.00	3,578,945.00	0.00	-190,055.00	94.96
	0.00	3,578,945.00		
272,000.00	272,000.00	0.00	0.00	100.00
	0.00	272,000.00		
383,000.00	382,595.00	0.00	-405.00	99.89
	0.00	382,595.00		
383,000.00	382,595.00	0.00	-405.00	99.89
	0.00	382,595.00		
6,489,598.00	6,489,598.00	0.00	0.00	100.00
	0.00	6,489,598.00		
6,489,598.00	6,489,598.00	0.00	0.00	100.00
	0.00	6,489,598.00		
42,219,946.00	42,219,946.00	0.00	0.00	100.00
	0.00	42,219,946.00		

臺中港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人事費	40,345,137.00	0.00	1,874,809.00	0.00
						0.00	0.00	1,874,809.00
				統籌科目小計	46,834,735.00	0.00	1,874,809.00	0.00
						0.00	0.00	1,874,809.00
				合計	333,112,735.00	0.00	1,874,809.00	0.00
						0.00	0.00	1,874,809.00

警察總隊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2,219,946.00	42,219,946.00	0.00	0.00	100.00
	0.00	42,219,946.00		
48,709,544.00	48,709,544.00	0.00	0.00	100.00
	0.00	48,709,544.00		
334,987,544.00	331,304,101.00	0.00	-3,683,443.00	98.90
	0.00	331,304,101.00		

經資門分列

[illegible]

警察總隊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警察總隊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247,890.00	2 負債		247,890.00
11 流動資產		247,890.00	21 流動負債		247,890.00
110103 專戶存款	247,890.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80,663.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167,227.00	
			3 淨資產		0.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00	
合 計		247,890.00	合 計		247,890.00

附註: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19,603,330.00	資本資產總額	19,603,330.00
土地	8,043,200.00	資本資產總額	19,603,33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435,667.00		
機械及設備	2,088,98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03,139.00		
雜項設備	632,338.00		
合計	19,603,330.00	合計	19,603,330.00

備註: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長期負債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30,282.00
1.專戶存款	230,282.00
二、本期收入	331,336,387.00
1.本年度歲入	14,678.00
(1.)實現數	14,678.00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4,169.00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6,561.00
4.公庫撥入數	331,304,101.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31,304,101.00
收 項 總 計	331,566,669.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31,318,779.00
1.本年度歲出	331,304,101.00
(1.)實現數	331,304,101.00
2.繳付公庫數	14,678.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4,678.00
二、本期結存	247,890.00
1.專戶存款	247,890.00
付 項 總 計	331,566,669.0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7,890.00	
			本年度部分		247,890.00	
			06 國庫存款戶(中央銀行國庫局24082102124089)	247,890.00		
			總 計		247,890.0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663.00	
			本年度部分			60,139.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60,139.00	
			01 履約保證金		17,500.00		
105	12	01	100149 收入傳票 收106年參察隊文書作業人員1人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6.12.31到期)	17,500.00			
			02 保固金		42,639.00		
105	08	29	100106 收入傳票 收三忠實業有限公司承攬本總隊105年手槍射擊靶場抽排風系統8組採購案保固金(105.8.19-107.8.18)	37,139.00			
105	09	23	100121 收入傳票 收大嘉衣業有限公司承包「105年度行政人員服裝採購案」保固金(105年9月5日至106年9月4日)	5,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0,524.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024.0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2 保固金		3,024.00		
103	09	17	100130 收入傳票 收103年本總隊6臺空氣清淨機及1台液晶顯試 器採購案保固金繳存國庫存款戶(103.9.1-104 .8.31)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3,024.00			公司已解散，無得 發還之主體，擬於5 年請求權失效之翌 日，依規定辦理繳 庫事宜。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7,500.00	
			01 履約保證金		17,500.00		
105	01	11	100169 收入傳票 收105年參察隊文書作業人員1人勞務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105年12月31日到期)	17,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 退款事宜。
			總 計			80,663.0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7,227.00	
			本年度部分			112,643.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12,643.00	
			Y8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112,643.00		
105	05	23	300032 轉帳傳票 收代收款明細科目轉正(收104年健全勤指功能 督考團體獎勵金-提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5,000.00			
105	07	14	100083 收入傳票 收105年1-4月執行特種勤務績優獎勵金-提撥 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313.00			
105	07	25	100086 收入傳票 收105年4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部分)-提撥 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20.00			
105	08	19	100100 收入傳票 收105年5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部分)-提撥 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30.00			
105	10	21	100127 收入傳票 收105年7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部分)-提撥 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60.00			
105	10	21	100129 收入傳票 收105年5月-8月執行特種勤務績優獎勵金-提 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2,000.0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5	11	14	100138 收入傳票 收105年8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部分)-提撥 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60.00			
105	12	09	100153 收入傳票 收105年9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部分)-提撥 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5.00			
105	12	20	100158 收入傳票 收105年度維護治安工作辛勞團體獎勵金-提撥 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00,000.00			
105	12	29	100163 收入傳票 收105年度各警察機關查緝走私工作獎勵金-提 撥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5,000.00			
106	01	05	100166 收入傳票 收105年10月份逃犯獎金(3%作業費部分)-提撥 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45.00			
			以前年度部分			54,584.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54,584.00	
			Y8 台中港務警察總隊		54,584.00		
104	12	16	100151 收入傳票 收104年度維護治安工作辛勞團體獎勵金-提撥 本總隊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48,584.00			
105	01	08	100167 收入傳票 收104年加強查緝走私工作獎勵金-提撥本總隊 公積金 0821089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6,000.0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167,227.00	

臺中港務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00	0.0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00	0.00
其他長期投資	0.00	0.00
土地	7,677,600.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7,332,998.00	0.00
機械及設備	6,721,151.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24,047.00	0.00
雜項設備	5,781,151.00	0.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00	0.00
權利	0.00	0.00
小 計	35,136,947.00	0.00
租賃資產	0.0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00	0.00
其他固定資產	0.00	0.00
遞耗資產	0.00	0.00
電腦軟體	0.00	0.0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資本資產	0.00	0.00
小 計	0.00	0.00
合 計	35,136,947.00	0.00

備註：

- 一、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2,193,068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382,59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1,810,473元。
-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382,595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382,595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0元。
- 三、預算採購增加數382,595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382,595元。

警察總隊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價值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5,600.00	0.00	0.00	8,043,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97,331.00	6,435,667.00
1,459,518.00	22,500.00	-6,069,183.00	2,088,986.00
227,355.00	0.00	-5,448,263.00	2,403,139.00
140,595.00	69,716.00	-5,219,692.00	632,3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3,068.00	92,216.00	-17,634,469.00	19,603,3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93,068.00	92,216.00	-17,634,469.00	19,603,330.0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國營事業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二、民營企業及其他					
(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二)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 頁 空 白

臺中港務
長期負債
中華民國

項目	舉債數 (1)	未攤銷 溢(折)價 (2)	本年增加數	
			舉債數 (3)	溢(折)價 (4)

105年度

本年減少數		本年度攤銷數 (7)	期末帳面金額 (8)=(1)+(2)+(3) +(4)-(5)-(6)+(7)
舉債數 (5)	未攤銷 溢(折)價 (6)		

臺中港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278,361,017.00	3,578,945.00	272,000.00	0.00	282,211,962.00
	03			0008210000-1 警政署及所屬	278,361,017.00	3,578,945.00	272,000.00	0.00	282,211,962.00
		01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277,197,605.00	0.00	0.00	0.00	277,197,605.00
		03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1,163,412.00	3,578,945.00	272,000.00	0.00	5,014,357.00
				合 計	278,361,017.00	3,578,945.00	272,000.00	0.00	282,211,962.00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中港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警務管理	
01人事費	277,197,605.00	1,163,412.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7,994,198.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35,539.00	0.00	
0111 獎金	43,629,045.00	245,000.00	
0121 其他給與	3,568,056.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8,513,948.00	918,412.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25,444.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3,950,867.00	0.00	
0151 保險	15,480,508.00	0.00	
02業務費	0.00	3,578,945.00	
0202 水電費	0.00	424,785.00	
0203 通訊費	0.00	116,90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00	399,528.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30,110.00	
0231 保險費	0.00	33,45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00	70,000.00	
0271 物品	0.00	270,08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1,744,138.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00	175,775.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204,407.00	
0291 國內旅費	0.00	103,994.00	
0294 運費	0.00	5,775.00	
03設備及投資	0.00	382,59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242,00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140,595.00	
04獎補助費	0.00	272,00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00	272,000.00	
合計	277,197,605.00	5,396,952.00	

警察總隊
決算綜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78,361,017.00
				167,994,198.00
				3,735,539.00
				43,874,045.00
				3,568,056.00
				29,432,360.00
				325,444.00
				13,950,867.00
				15,480,508.00
				3,578,945.00
				424,785.00
				116,902.00
				399,528.00
				30,110.00
				33,450.00
				70,000.00
				270,081.00
				1,744,138.00
				175,775.00
				204,407.00
				103,994.00
				5,775.00
				382,595.00
				242,000.00
				140,595.00
				272,000.00
				272,000.00
				282,594,557.00

臺中港務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1日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數	14,678.00	0.00	0.00
本年度收入	14,678.00	0.00	0.00
0408210101 罰金罰鍰	9,000.00	0.00	0.00
04082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489.00	0.00	0.00
11082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88.00	0.00	0.00
11082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901.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收入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00	0.00	0.0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00	0.00	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00	0.00	0.0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00	0.00	0.0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00	0.00	0.0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00	0.00	0.0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00	0.00	0.0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00	0.00	0.0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00	0.00	0.0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00	0.00	0.0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00	0.00	0.00

付公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中港務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數	331,304,101.00	0.00	0.00	0.00
本年度支出	331,304,101.00	0.00	0.00	0.00
一、本年度經費	282,594,557.00	0.00	0.00	0.00
3808210100 一般行政	277,197,605.00	0.00	0.00	0.00
3808211200 警務管理	5,014,357.00	0.00	0.00	0.00
3808211200* 警務管理	382,595.00	0.00	0.00	0.00
二、統籌科目	48,709,544.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2,219,946.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489,598.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00	0.00	0.00	0.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00	0.00	0.00	0.00

警察總隊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0.00	331,304,101.00	0.00
0.00	0.00	0.00	331,304,101.00	0.00
0.00	0.00	0.00	282,594,557.00	0.00
0.00	0.00	0.00	277,197,605.00	0.00
0.00	0.00	0.00	5,014,357.00	0.00
0.00	0.00	0.00	382,595.00	0.00
0.00	0.00	0.00	48,709,544.00	0.00
0.00	0.00	0.00	42,219,946.00	0.00
0.00	0.00	0.00	6,489,5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331,318,779.00
公庫撥入數	331,304,10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489.00	
其他收入	3,189.00	
支出		331,318,779.00
繳付公庫數	14,678.00	
人事支出	327,070,561.00	
業務支出	3,578,945.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382,595.00	
獎補助支出	272,000.0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5	0408210101-0 罰金罰鍰	-3,000.00	-25.00	係發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較預期少所致。
	04082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489.00		係採購案廠商逾期罰款繳庫所致。
	11082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88.00		係員警繳回104年度溢領超勤加班費所致。
	11082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901.00		係員警執行職務拾獲現金公告招領期滿繳庫所致。
	小計	2,678.00	22.32	
	合計	2,678.00	22.32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警察總隊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臺中港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808210100-9 一般行政	3,269,395.00	1.17	2	3,269,395.00
	3808211200-9 警務管理	414,048.00	7.13	2	223,588.00
				10	190,055.00
	小計	3,683,443.00	1.29		3,683,038.00
	合計	3,683,443.00	1.29		3,683,038.00

警察總隊
免、註銷數)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結餘。		0.0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加班值班費節餘。	8	405.00	採購結餘。	
按業務需要撙節支出致結餘。		0.00		
		405.00		
		405.00		

臺中港務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5,912,000.00	0.00	165,912,000.00	167,994,198.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888,000.00	0.00	3,888,000.00	3,735,539.00
六、獎金	45,805,000.00	0.00	45,805,000.00	43,874,045.00
七、其他給與	3,765,000.00	0.00	3,765,000.00	3,568,056.00
八、加班值班費	31,956,000.00	0.00	31,956,000.00	29,432,360.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326,000.00	0.00	326,000.00	325,444.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724,000.00	0.00	14,724,000.00	13,950,867.00
十一、保險	15,478,000.00	0.00	15,478,000.00	15,480,508.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281,854,000.00	0.00	281,854,000.00	278,361,017.00

警察總隊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3)/(1)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98.00	1.26	251.00	209.00	
0.00	0.00	0.00	0.00	
-152,461.00	-3.92	10.00	9.00	
-1,930,955.00	-4.22	0.00	0.00	1.考績獎金2,423萬1,400元。2.年終工作獎金1,922萬6,234元。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3萬9,011元。4.特殊功勳獎賞3萬2,400元。5.偵破刑案及辦理其他警務工作等工作獎勵金24萬5,000元。
-196,944.00	-5.23	0.00	0.00	
-2,523,640.00	-7.90	0.00	0.00	1.超勤加班費決算數2,292萬9,295元。 2.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不含超勤加班費）45萬8,072元，未逾該科目（不含超勤加班費）90年度實支數8成計86萬2,000元。
-556.00	-0.17	0.00	0.00	
-773,133.00	-5.25	0.00	0.0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2,508.00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92,983.00	-1.24	261.00	218.00	

臺中港務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合 計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55

臺中港務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272,000.00	272,000.00	0.00
6.獎勵及慰問			272,000.00	272,000.00	0.0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警務管理	272,000.00	272,000.00	0.00
	小計		272,000.00	272,000.00	0.00
	合計		272,000.00	272,000.00	0.00

警察總隊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272,000.00	0.00						0.00		
272,000.00	0.00						0.00		
272,000.00	0.00	V			V		0.00		
272,000.00	0.00						0.00		
272,000.00	0.00						0.00		

臺中港務
委託辦理計畫(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警察總隊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臺中港務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 別	經費來源				出國 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警察總隊
情形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臺中港務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警察總隊
行情形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納項數	未採納項數	研議中項數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無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無						

說明：1.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之促參案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投資非自償部分建設或補貼，且屬重大經費負擔、具整合型及多年期性質者均須編製本表。

2.「機關名稱」欄：係填列編列預算之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之項目」欄：係填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契約(或合約)名稱。

「契約事項之主辦機關」欄：係填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主辦機關名稱。

「契約事項之契約內容」欄：係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契約(或合約)內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之內容，予以敘明。

「契約事項之金額」欄：係填列中央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之數額。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 (4)		
無									

- 說明：1.凡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年度收支支應災害防救經費者均應編製本表，至調整以前年度收支支應災害防救經費截至本年度止尚未執行完畢者，亦應填列。
- 2.本表「年度」欄：係指經費勻支年度，請按勻支年度順序填列。
- 3.本表「使用說明」欄：係指經費使用情形，應分別載明使用主要項目。
- 4.保留數或賸餘數占勻支金額 20%以上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 5.請按每一動支原因結一小計，再將各動支原因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8,043,200	
		公頃	0.3656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6,435,667	
		平方公尺	1,107.2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37	2,088,9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403,13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		
	其他	件	13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632,338	
	其他	件	18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9,603,33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公頃			
土地改良物		個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平方公尺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博物	件			
	其他	件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總 值					

本 頁 空 白

臺中港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27,141	3,509	0	0	0	27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78,431	3,509	0	0	0	27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2,22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490	0	0	0	0	0

警察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30,9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2,2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2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90	0	0	0	0	

臺中港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警察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0	383	0	383	331,3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3	0	383	282,5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2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9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全1頁第74頁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 公司企業	擔保、保證或 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訖 時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備註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甲 一、	通案決議部分： 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億元</td></tr>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 計		288億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 計		288億元															
二、 1. 2. 3.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	遵照辦理。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5.	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	遵照辦理。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	遵照辦理。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本總隊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經費。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總隊無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六、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	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	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2.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3.	就整體IC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乙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歲出部分 警政署及所屬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相關經費共編列 720 萬元。此為警政署為瞭解民眾對於社會治安好壞的感受情形，以作為維護社會治安的參考，然此項調查方式以電話訪問，調查群體較為受限，且也未有回應調查結果之具體改善行為，治安滿意度調查僅流於形式，並無實質意義。爰凍結 3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	日前發生警察單位為爭取曝光度、衝刺績效，因而召開記者會大肆宣揚假冒社工破案之辦案細節，引發社會爭議而道歉。近日又發生派出所主管要求替代役男假冒嫌犯，打算召開破案記者會之荒謬行徑，顯示警政部門對於資訊公開、媒體公關之做法仍有精進空間。另每年於此項目編列基層員警工作獎勵金 5,000 萬元，恐有名實不符之嫌，應編列於一般行政或適當之科目，並取得法源依據。爰於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4,044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三、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凍結 2,5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1.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8 億 5,556 萬 4,000 元，辦理強化警備應變措施及社會治安維護等工作，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就警政高層人權、法治及程序正義等觀念加強之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8 億 5,556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成效及具體結果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4.	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業務費」經費 1 億 3,705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重新調整國家級反恐中心建置計畫及各項措施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2 億 4,044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全面重新檢視員警勤務相關獎勵金申領及運用規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經費 1 億 3,218 萬 8,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重新評估並研議警用大型重型機車購置標準及維保措施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有鑑於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預算 7,722 萬元，以辦理警察教育訓練、常年訓練、品德教育、心理諮商輔導及其他警察教育業務事項。惟警政署辦理「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原計畫規劃評估未臻縝密，致計畫多次變更並展延期程，且代辦機關營建署未能確實評估承包商履約能力，致使進度延宕長達 10 年餘仍未能完工，如今所編列之 7,722 萬元預算恐有未能執行完全之虞，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完備反恐訓練規劃措施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7,722 萬元。經查警政署「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自 93 年度核定辦理以來，長達 10 年餘尚未建置完成，顯示警政署原計畫規劃評估未盡詳實周延，致使執行期間多有延宕，實有未當。爰此凍結部分經費，要求警政署應積極督促竣工，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過去 10 年間，由於基層警察人員缺額龐大、警專培訓生通過警察考試人數不如預期，警政署加開警察特考錄取員額，產生警專容訓量不足，自 2012 年起，通過警察特考之學員陸續交由代訓機關（保安警察第一、第四、第五總隊）訓練。惟有關代訓之爭議頻傳，舉凡食物不潔、停車場兼作籃球場、冬天洗冷水導致學員生病、各地訓練方式因人而異標準不一，對學員權益、警察素質之影響甚鉅。爰此，凍結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全面調查各代訓機制之軟硬體設備、提出包括設備補足、翻修、生活所需資源、代訓教師培訓之完整代訓資源補充計畫，並檢討相關法制之修正補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經費 7,722 萬元，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提出精進航警安檢人員勤務執行措施及強化訓練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業務費—教育訓練費」共編列 3,694 萬 9,000 元。104 年 7 月 23 日反課網佔領教育部的事件，2 名報社記者與 2 名公民記者遭警察逮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1.	捕，同年 11 月 7 日在松山機場抗議馬習會場合，亦有 2 名公民記者被警察逮捕，顯見員警執法之法治教育訓練有所不足，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警方非法逮捕記者之檢討報告與未來執法標準」報告後，始得動支。 「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屬於《預算法》第 39 條所規定之繼續經費，卻未依法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企圖逃避立法院監督。 另外，是項計畫之績效指標包括雲端影像調閱系統介接縣市、完成縣市 110E 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強化之縣市數、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綜整資料庫數量及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開發之功能數量等四項，與警政署 105 年度「強化治安工作，建構安全防護網」之年度績效目標無法連結。爰就警政署編列「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案」編列 2 億 5,840 萬元。本項計畫預計總經費 10 億 4,430 萬元，延續「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而來，後續應通盤考量並為長期規劃，然此計畫績效指標未與業務目標如通緝犯、失車等破獲率，或失蹤人口尋獲率等各類治安維護情形連結，難以衡量計畫實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之長期規劃及其績效指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標與各類治安維護情形連結」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編列 1 億 2,947 萬 3,000 元。經查，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得依「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派遣安全警衛，且需符合「安全警衛對象受他人強暴、脅迫或恐嚇，致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自由受危害之虞的具體事實。」，惟查目前部分經核准派遣安全警衛之申請理由有未達標準之虞，實有浪費警力及公帑，致使社會觀感不佳之嫌。爰此凍結 7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之安全警衛派遣情形是否不符規定並重新研議派遣安全警衛之審核標準，並提出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五、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 億 6,368 萬 6,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對查察網路犯罪具體成效及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六、	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8 目「其他設備—充實警政設備」項下「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智慧警政服務分項計畫」編列 1,000 萬元，全數凍結，俟警政署待行政院核定是項計畫，並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得動支。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
七、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所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經管之不動產仍有 26 戶宿舍及 17 筆土地(警政署 9 筆、警察機械修理廠 1 筆、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6 筆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 筆)被占用，且占用期間甚長，爰要求警政署應積極辦理收回作業及收取使用補償金，並為妥適處理，以提升國有財產之運用效益。	
八、	警政署及所屬部分宿舍及土地長期被占用，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所經管之不動產仍有 26 戶宿舍及 17 筆土地被占用，占用期間長達 13 年至 22 年之久，警政署應積極辦理收回作業及收取使用補償金，方能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九、	警政署辦理「建置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因廠商倒閉而延宕興建進度，這個斥資 5.5 億元預定 103 年啟用的反恐中心，延宕長達 10 年餘仍未能完工，警政署應予檢討改進，並積極督促竣工啟用。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	鑑於內政部警政署國家級反恐中心建置延宕，現今仍未落成啟用，惟查內政部消防署災防訓練中心部分訓練設施及空間容訓量，目前尚未達到飽和階段，可供其他相關演訓單位使用，為厚實我國政府反恐及相關訓練能量，強化重大事故緊急之應變能力。爰此，內政部應於通盤檢視及檢討所屬單位資源管理配置，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調度運用之方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一、	鑑於 1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前副總統、國民黨前主席連戰先生攜帶隨扈赴中國閱兵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引發爭議。依據「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負有執行卸任總統、副總統及其家屬維安任務，嗣 99 年 8 月 10 日經總統核定，對「曾任總統、副總統，在禮遇條例屆滿後，因安全受到嚴重威脅且經專案申請者」納入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查 100 至 103 年，連戰先生每年度固定申請隨扈共 9 位左右（2 位是每 1 年派遣、7 位是每 2 個月派遣），104 年共 7 位隨扈（2 位是每 1 年派遣、5 位是每 2 個月派遣），對此，引發外界認為警政署縱容，破壞警政制度等疑慮。故日後警政署應要謹慎審查他人申請安全警衛派遣作業，避免外界認定給予部分特定人士有特權之嫌。爰此，要求警政署應於每 6 個月定期針對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申請並同意派遣安全警衛隨扈之書面資料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十二、	鑑於近年因警力不足，警察專科學校連年擴編招收員額，導致容訓空間嚴重不足，且又將無法容訓之學員委由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保安警察第五總隊進行代訓，惟查目前警察專科學校、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所提供學員的受訓設備及環境，仍須亟待加強改善，故為避免受訓環境因素，降低學員學習成效，警政署應儘速研議並提出學員完善受訓環境及設備補強措施方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三、	航空警察局乃肩負全國機場安全維護之責，執行防走私、防偷渡、防破壞、防滲透、防挾持等工作。但目前航空警察配置人力已無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負荷旅客量年年成長的桃園國際機場，恐造成國門出現安全上漏洞，又桃園機場公司於 104 年 10 月成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航空警察局維護機場安全，故對於航空警察人員與保全人員兩者的勤務範圍、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範疇，可能會出現重疊性，甚至屆時出現機場保全執行業務時，恐會越矩並侵犯民眾權益。爰此，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應審慎研議對於航警人員與機場保全人員的安全維護勤務範疇及人員配置方式，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完備航空保安勤務執行規範報告。	
十四、	內政部所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原住民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者，不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導致原住民如於森林採集野生植物被認為竊取之案件、於原住民族土地墾殖被認為占用國土之案件、酒駕之案件等微罪或其他顯無涉及槍砲彈藥刀械之罪，因此無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甚至已申請核准持有獵槍、魚槍亦被撤銷許可。 鑑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明定，原住民供生活工具之用者，依法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縱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亦僅係罰鍰的行政罰，早就不再科以刑罰（已經除罪化），現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對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之限制規定，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就前揭微罪或其他顯無涉及槍砲彈藥刀械之罪，限制原住民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情事，應儘速於 3 個月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內提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之修正規定。	
十五、	有關警政署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業務費」擴大臨檢及春安工作，編列春安工作執勤人員任務講習及勤務工作所需各項業務費 1,220 萬 8,000 元。惟春安工作之勤務督導，應為警政署例行之業務工作，自 106 年度起前開預算改列為警政署經常性治安工作預算辦理。	本總隊未編列此項預算。